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408101810-13368366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MMC 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费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友谊路 181 号
2026年08月27日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1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经采购人推荐，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批准，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310113000260408101810-13368366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上 海 市 宝 山 区 中 西 医 结 合 医 院 MMC 专 科 联 盟 信 息 化 服 务 费	1		10650 00.00	一、服 务 范 围：1. 依 托 瑞 金 医 院 已 建 成 的 成 熟 的 MMC 服 务 模 式， 通 过 信 息	10650 00.00	

					化 技 术 服 务 的 方式， 在 宝 山 区 域 内 实 现 MMC 中 心 的 全 覆 盖，项 目 通 过 “ 1+4 （ 目 前 暂 定 2 家 区 级 医院） +18 ” 全 域 模 式 （ 本 期 1 家 牵 头 医 院 宝 山 区 中 西		
--	--	--	--	--	--	--	--

					结 合 医院、 1 家二 级 医 院 宝 山 区 罗 店 医院、 18 家 社 区 卫 生 服 务 中心) 实 现 糖 尿 病 患 者 分 层 管 理 (1) 广 域 覆盖, 构 建 “ 1+1 +18 ” 分 级 网 络 (2) 同 质 标准, 实 现		
--	--	--	--	--	--	--	--

					“三个一”：坚持“一个中心、一个站、一个标准”，通过瑞金医院成熟的诊疗路径、检查套餐和托三已建成的信息平台，让患者在何		
--	--	--	--	--	---	--	--

					成员单位能获得瑞金医院同质化慢性病诊疗服务。 (3) 全周期健康管理 (4) 技术平移与转化 (5) 数字赋能，打造智慧MMC：借助		
--	--	--	--	--	---	--	--

					物联网、互联网和 AI 技术，整合血糖、血压、体脂等监测设备，依托瑞金医院建成的数据平台，实时掌握患者动态，实现预警干预，提升宝山相关		
--	--	--	--	--	---	--	--

					慢性病患者签约率。包含相关数据接口服务费用。二、拟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1.4、拟采购内容明细）三、服务时间：服务期从署成日		
--	--	--	--	--	--	--	--

					开 始 计 算， 其 中 中 西 医 结 合 医 院 服 务 期 限 两 年，罗 店 医 院 服 务 期 限 一 年，各 社 区 医 院 （ 共 计 18 家）服 务 期 限 一 年。		
--	--	--	--	--	--	--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MMC 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费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四、单一来源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09-07 13:45:00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 A 区评标室一

供应商应在上述时间前上传电子文件，并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纸质版）密封送交到上述地点，并派全权代表出席（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供应商应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响应方采用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下载的网址为：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六、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七、联系方式：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李海青

021-56601100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罗方成

021-566050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3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4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5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组成：电子文件1份，纸质文件3份。
6	采购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8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9	政采功能要求： 一、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3C） 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需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c）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五、本国产品（格式详见附件） 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政府采购网2026年4月27日发）， 1、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适用范围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应当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此项规定既适用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也适用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响应）的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非进口产品，若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也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含有多种产品采购项目的政策执行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	--

	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geq 80\%$ 的计算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扣除公式为： 参与评审的价格 = 全部产品总报价（即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投标、响应报价）×（1-20%）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达到80%的，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10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1	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响应人，报价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12	解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一、总 则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为了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中心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单位。

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中心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供应商全权代表委托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四）单一来源采购费用

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以下文件组成。

- 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报价一览表，以及报价分类明细、明细报价；
-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6、提供采购邀请中符合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技术文件

（1）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整体分析、理解程度；合理化建议及风险防控点；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应急响应、维保等方案；

（3）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资历资格；

- (4) 本项目的项目技术性能偏离表；
- (5)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和企业综合能力。
-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报价

- 1. 供应商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 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采购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采购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

- 2、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

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六）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包装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封装。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采购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采购无效的情形

在采购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需）；
- 2、仅以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4、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
- 5、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
- 6、供应商最终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 7、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中心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或

委托上海市财政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成员组成。

（二）组织谈判程序

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谈判，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谈判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三）组织谈判程序

1、核验出席采购活动现场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采购现场。

2、介绍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工作纪律，告知谈判小组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谈判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谈判小组尽快知悉和了解所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谈判依据、工作程序等；提醒谈判小组对采购项目应确定谈判方法和轮次；

5、做好采购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谈判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谈判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6、采购结束后，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对谈判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谈判人员发放费用，并交还谈判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采购原则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谈判人员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采购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谈判人员，被更换的谈判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谈判人员重新进行谈判。无法及时更换成员的，要立即停止采购工作、封存采购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采购的时间和地点。

2、项目由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代表签名确认。采购人若现场未签字确认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4、谈判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中心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中心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

项目软件开发、设备供货、软硬件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与交付的设备、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4、交付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验收可进行多次。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

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8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9 如本项目连续3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0 甲方享有乙方（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1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12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质量保证

4.1 在软件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软件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使用的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4.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

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质量保证金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5.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5.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5.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5.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5.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7.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7.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的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软件系统，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7.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7.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

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8.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病毒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8.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8.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9 本项目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颁布的知识产权法执行，由甲、乙双方共享。

8.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8.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8.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 软件与硬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9.1. 在乙方试运行期满且项目验收合格后，在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7 日*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客户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24 小时内，我们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硬件运行管理等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

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及合同范围硬件保障。

9.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9.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违约责任

10.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10.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10.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条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10.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10.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0.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10.8 如乙方维护消极，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款项的 10%~20%。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延期处理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2.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合同文件（采购需求）规定计收，直至完成项目为止。但误期的最高时限不超过 60 天。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时限，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予以赔偿。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

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

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投标文件中

明确的分包部分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接口以外部分，由乙方完成，不得分包，不得转包，接口部分由(1+1+18)各家医疗机构院内医技系统厂商实施完成。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经双方盖章**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的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邀请函
_____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本次谈判响应总价为_____元。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文件自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4.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如有）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定及贵方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相关的验收工作。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 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报价（元） （包含所有 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 目 名 称 :
包件名:

号	名 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品 牌	产 地	价 （元）	量	计 （元）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注	
								是 / 否	货物成本（元）	是 / 否	认证证书编号	是 / 否	证书编号		
	本行为举例：							是	1xx		xx xx xx	是	xx xx xx		
	本行为举例：							否	1xx			否			
3															
一	投标总价：			_____元											
二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之和			_____元											
三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元											
四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之和 / 全部产品总成本（即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成本+服务成本）			_____ %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货物和相应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3）、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货物，应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人应在上表相应栏目中标注为“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并填注证书编号，并在报价文件中附上证书。

（4）、“是否属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货物成本（元）”栏，应先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是”，然后如实填写该货物的成本价格，如填“否”，则不需填写金额。表中属于符合本国产品的货物，应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中的货物相一致。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满足《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5）、上表内 A、B 行属于“填表举例说明”，其中“1xx”为货物成本举例，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具体金额；“xxxxxx”为认证证书编号，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相关证书上的编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住所：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

92
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6.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3.8、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标准》为准。

（3）投标人按照评分办法提供相应数量业绩，多提供业绩数量的投标，按投标人编排顺序，以排在顺序在前的为准，其余业绩不纳入评审范围。

3.10、

协 商 承 诺 函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承 诺 内 容：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 章 ）

供 应 商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中心（MMC）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响应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质要求：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项目名称：宝山区标准化代谢性疾病管理（MMC）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MMC项目”）

投标限价：1065000 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1.2、项目建设背景

宝山区地处上海市北部，常住人口 226 万，老年人口占比高，按照第七次人口普查占比 60 岁及以上人群，接近 23%有慢性病。随着城市化和老龄化的进展，慢性病治疗服务需求极为迫切，其中高血压患病率 31%左右，糖尿病患病率 17%左右，高血压在管人数 17.7 万，糖尿病在管人数 6.4 万，高血压和糖尿病的高患病率与区域内相对有限的医疗资源供给存在较大缺口。以高血压糖尿病为重点人群已纳入上海市分级诊疗 1+1+1 签约重点人群。

为有效提升我区慢病治疗管理能力，宝山区人民政府与上海交大附属瑞金医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引入瑞金医院优质资源，提升我区慢病治疗管理能力，在此基础上，宝山区卫健委与瑞金医院签订了《上海市内分泌代谢病研究所与宝山区卫健委 MMC（1+N+X）建设合作协议》《瑞金医院与宝山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共建协议》，旨在通过优化全区内分泌代谢疾病（糖尿病为主）诊疗流程，形成提升区域内代谢性疾病诊疗与管理水平的有力举措。该模式旨在确保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均能获得标准化、规范化诊疗与管理，显著提高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的管理效率与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

宝山 MMC 全域模式的正式启动，标志着宝山区与瑞金医院的合作迈向了新的深度与广度。瑞金医院作为国内医疗领域的领军力量，将充分发挥其在医疗技术、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多方面的优势，为宝山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专业指导与技术支持。通过优化诊疗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致力于让宝山区医疗机构的患者能够享受到与瑞金医院同质化的高品质医疗服务。同时，瑞金医院还将积极引领宝山区医疗机构投身内分泌代谢病领域的科研合作，加速前沿科研成果向临床实践的转化应用，为宝山区代谢性疾病的防治工作持续注入创新活力。该模式通过整合医疗资源，开辟数字化管理路径，为宝山居民带来“筛查-诊疗-随访”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MMC 让代谢性疾病防控告别“单打独斗”，实现从“单点突破”到“全域协同”的创新实践。

宝山区将依托瑞金医院成熟的 MMC 服务管理模式，构建我区 MMC 服务网络，该模式旨在确保患者在各级医疗机构均能获得标准化、规范化诊疗与管理，显著提高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的管理效率与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保障。

1.3、项目核心服务需求

依托瑞金医院已建成的成熟的 MMC 服务模式，通过信息化技术服务的方式，落实区政府和瑞金医院战略合作协议的工作部署，支撑区内各级医疗机构的业务开展，在宝山区域内实现 MMC 中心的全覆盖，计划 2026 年底建成一批 MMC 示范服务点。后续工作将聚焦于整合相关慢性病管理数据，强化大数据应用与系统集成，优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拓展服务内涵，并探索慢病居家管理及持续性干预方案，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1) 广域覆盖，构建“1+1+18”分级网络
- (2) 同质标准，实现“三个一”：坚持“一个中心、一站服务、一个标准”，通过瑞金医院成熟的诊疗路径、检查套餐和委托第三方已建成的信息平台，让患者在任何一家成员单位都能获得与瑞金医院同质化的相关慢性病诊疗服务。
- (3) 全周期健康管理：建立“筛查—诊疗—随访—并发症干预”闭环，覆盖高危人群、已患病人群及并发症人群，实现从预防到康复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 (4) 技术平移与科研转化：依托瑞金医院宁光院士团队，定期开展远程会诊、专家下沉、双向转诊，并将最新临床研究成果第一时间在宝山各机构落地，持续提升区域学术与技术水平。
- (5) 数字赋能，打造智慧 MMC：借助物联网、互联网和 AI 技术，整合血糖、血压、体脂等监测设备，依托瑞金医院已建成的大数据平台，实时掌握患者动态，实现主动预警与精准干预，提升宝山区相关慢性病患者签约率。

1.4、拟采购内容明细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及核心需求，此次拟采购和需实现的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代谢性疾病管理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项目
1	为患者创建个人电子档案服务：提供电子档案记录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录入，信息检索等。
1.1	列表显示服务
1.1.1	显示当日登记患者列表，按最新就诊时间进行列表显示
1.1.2	支持患者唯一编号的条形码打印以及再次就诊时补打

1.1.3	患者自定义设置展示列功能
1.2	信息检索服务
1.2.1	基本搜索功能：编号、卡号等一般检索功能
1.2.2	高级搜索功能：患者管理方案、加入管理时间范围、最新就诊时间范围检索
1.3	档案标准化展示服务
1.3.1	提供患者档案标准化编辑和展示功能
1.3.2	具有患者就诊及按就诊时间的全量数据查看功能
2	对患者的体征数据、辅助检查设备数据及院内信息系统数据，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供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2.1	体征数据采集服务
2.1.1	可根据项目需求显示或隐藏以下数据类型条目
2.1.2	支持身高体重信息录入，并自动计算 BMI 按等级提示；支持 12 项人体维度信息录入：头围、颈围、腰围、臀围、胸围等；支持血压、血糖、血脂、呼吸频次等信息录入和列表展现
2.2	辅助检查设备数据自动采集服务
2.2.1	支持辅助检查设备数据采集。如动脉硬化、内脏脂肪、眼底等检测数据
2.2.2	扫码快速测量，设备数据自动上传及报告打印
2.3	数据加密及安全保障服务

2.3.1	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备案和测评，具备知情同意电子签合规保障
2.3.2	支持对数据实时备份加密，并通过防止 SQL 注入、黑白名单实时告警，数据审计日志，用户行为发现审计等进行数据库的全天 24 小时防护
2.3.3	支持对 HTTPS 全链路进行加密，实时防御 DDoS 攻击，实时 Web 攻击防护，缓解 CC 攻击，入侵检测及告警等
2.4	接口调试及数据采集维护服务
2.4.1	医院系统接口变更后的匹配，新接口数据的采集、调试及呈现
3	代谢性疾病标准管理方案配置
3.1	系统内置包含 2 型糖尿病、妊娠糖尿病、高尿酸血症、肥胖、甲状腺疾病及骨质疏松症的标准问卷模板和标准随访管理方案，支持为不同患者添加、调整和终止疾病管理方案。
4	对中心的相关数据进行校验服务：依据管理要求，提供数据管理服务，通过数据内嵌规则可自动化进行校验并提供数据下载服务。
4.1	成员管理服务
4.1.1	支持项目成员管理，支持多项目管理，帮助项目创建者直观及时了解项目进行情况
4.2	数据下载服务
4.2.1	以 Excel 标准模板形式导出数据报表
5	对中心患者进行可持续的专业随访管理和复诊提醒服务：为临床提供全方面的患者评估体系，提供专业管理方案对患者进行智能随访提醒。
5.1	患者智能随访管理服务

5.1.1	将患者关联对应的管理方案，患者会按照对应的管理方案去进行管理；根据每次的随访，可以快捷入口进入到对应随访阶段的访视问卷
5.1.2	随访患者就诊登记时，可识别患者历史信息
5.2	自动计算随访时间服务
5.2.1	根据患者配置的随访方案和患者的就诊时间，计算出患者要随访时间，
5.3	自动提醒应随访和漏访
5.3.1	根据要随访的时间可以计算初应随访或漏访，
5.4	自动短信召回患者服务
5.4.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发送短信/微信召回患者
5.5	AI 语音电话自动召回患者服务
5.5.1	根据患者列表信息，自动或手动触发系统拨打 AI 语音电话召回患者
5.5.2	批量选择并执行患者随访提醒
5.5.3	在随访管理中，可以（批量）选择的患者进行消息和语音提醒
6	中心工作人员可进行基本账号登陆及基本设置功能：提供平台进行账号验证及登录服务，通过模块设置，可配置对接相应设备。
6.1	多终端便捷身份验证及登录服务
6.1.1	软件使用医护人员通过用户名和密码进行身份认证并登录

6.1.2	通过医生工作室手机端扫码登录
6.2	账号信息管理服务
6.2.1	登录界面同时提供忘记密码功能，用户可以联系管理员重置
6.3	系统平台搭建服务
6.3.1	设备管理模块：可在客户端设置打印机设备、身高体重测量仪、隧道式血压计、医用上臂式血压计、眼底相机、血糖仪等慢病检测设备

1.5、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含税)50%的首付款，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0% 的款项。

1.6、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从部署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其中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服务期限两年，宝山区罗店医院服务期限一年，宝山区各社区医院（共计 18 家）服务期限一年。